衢院勤发〔2019〕2号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室外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室外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后勤管理处

2019年5月27日

衢州学院室外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保证学校室外卫生保洁工作的质量，提高学校卫生保洁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实现美丽干净校园的建设目标。根据学校室外卫生实行委托管理的实际情况，参照《衢州学院校园卫生管理办法》和《校园绿地养护合同（室外卫生保洁）》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要满足衢州学院绿地养护合同（室外卫生保洁）条款。

二、中标方应按照学校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所承接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实施管理。

三、中标乙方应根据卫生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计划），交学校后勤保障处备案，后勤保障处将依据本细则和其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实地工作考核。

四、衢州学院后勤保障处委派相关人员依据双方签订的《校园绿地养护合同（室外卫生保洁》通过卫生保洁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评定绿化养护质量。

五、日常由后勤保障处考核人员及乙方卫生管理人员联合按照本考核细则结合工作实施方案（计划）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当场指出，分析原因，确定整改办法和时间并记录。

六、乙方在卫生保洁管理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向后勤保障处请示报告，以利于协调，及时解决问题。

七、室外卫生要求和考核内容及应用

**1.人员要求**

参照学校绿地养护要求。

**2.上班时间要求**

保洁工人上班时间，

日常工作时间6:40－17:00：

特殊时间（创建文明城市检查期间等）要求工作时间6:00－18:00。

**3.卫生保洁工作要求**

每天在上午8点前校园室外主要道路、广场卫生必须清扫干净，然后对保洁区域进行动态巡查，确保校园室外卫生达到学校考核要求。

（1）道路、广场、学校西大门口、教学大楼地下室：

无纸屑，无垃圾袋、无塑料瓶、无烟头、无杂物、无杂草、无建筑垃圾、无痰迹、无污迹、无蜘蛛网、天晴路面无积水等，卫生整洁有序并符合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卫生要求。

（2）绿地园路：无白色污染物、无烟蒂、无枯枝树叶、无建筑垃圾等。

（3）在春季樟树、秋季悬铃木等高大乔木落叶季节要及时组织更多卫生保洁员清扫，确保校园干净整洁。

**4.室外卫生考核办法**

（1）道路、广场、园路

每检查到1次有以下问题，每次扣100元：路面、广场有人清扫但不整洁，有垃圾，有尘土、有痰迹、有污迹；如检查到道路、广场1天都无人清扫，则每次扣300元。检查到每50米范围内有烟蒂、每只烟蒂扣100元/次；道路石缝中长草，一处扣5元。

（2）地下室

地面不及时清扫，有白色垃圾、有积水；每次扣100元；

（3）特殊任务（时间点）卫生考核办法

创文检查发现学校室外卫生达不到要求的：市里检查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3000元，省里检查被扣分的每次扣5000元；国家检查被扣分的，学校单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不支付合项目同款。

学校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来校指导工作，室外卫生没有按学校要求清扫的每次扣1000元。

（4）池塘卫生考核办法

检查时发现水面杂物明显，池水污染严重，溢水口垃圾不及时清理，每次扣200元。

**5.其它内容考核**

（1）安全考核办法

因树枝掉落、树木翻倒、树穴不填等原因造成师生伤害的，养护公司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人员工资、身体、交通、劳动等安全问题全部由养护公司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综合验收考核办法**

如平时考核不合格者，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平时考核合格者，半年后由后勤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将直接与养护费用的支付时间、金额和合同中止挂钩。如经学校综合考核验收合格后，半年的合同金额100%支付。综合考核验收为基本合格的，半年的合同金额95%支付。如经学校综合考核未达到合格要求，暂缓验收通过，中标单位按验收意见整改，一个月后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90%半年的合同款。如验收还不合格，则终止养护合同，不支付养护费。

项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办法：

（一）考核合格（基本合格）的项目标准（需同时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能主动履行学校室外卫生保洁全部要求，并且达到合同要求。

2.无条件服从学校管理部门的卫生保洁工作安排，能虚心接受意见，工作态度好，工作积极主动，卫生保洁效果好。

3.能主动配合学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其它各项大型活动的室外卫生保洁工作，在合同期内未收到学校书面整改通知单。

4.综合验收分值在90分及以上。如综合验收分值在90-80分间为基本合格。

（二）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有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未能达到室外卫生保洁合同项目的全部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绿化。

2.收到学校书面养护整改通知单2次/年及以上。而且每次整改后未能达到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3.不听从学校工作安排，工作态度差，整改不力，不配合学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其它各项大型活动室外卫生保洁工作，不虚心接受意见达3次/年。

4.综合验收分值在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

衢州学院《室外卫生保洁》项目综合验收评分表

|  |  |  |
| --- | --- | --- |
| **验 收 内 容** | | **得分** |
| 一、道路广场（50分） | 无白色垃圾、无杂物、无烟蒂、路面干净整洁。  道路边灌木下无生活垃圾和大量的树叶。 |  |
| 1. 绿地   （15分） | 无可枯枝，无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放、无因病虫害造成的死树、死苗、植物生长健壮。 |  |
| 1. 地下室地面   （15分） | 无白色垃圾、无杂物、无烟蒂，无积水、无蜘蛛网。 |  |
| 四、池塘水面（10分） | 水面干净、无杂物，水深适宜；水塘排水口畅通。 |  |
| 五、其它环境卫生  （10分） | 垃圾桶卫生工具排放整齐；卫生保洁员服装整洁；服务语言文明。 |  |

衢州学院后勤管理处 2019年5月27日印发